### 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#### 一、計畫目的

為推廣客家語言,激勵市民參與客語能力認證,提高本市市民客語能力,並特訂定本計畫。

- 二、參加對象:凡報名參加108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者。
- 三、獎勵金(等值禮券)核發標準
  - (一)報名時【通訊地址】欄位填報「臺南市」,並通過客語認證合格者【以客家委員會提供之名單為主】。依下列標準核發:
    - 1. 初級認證合格者:每名核發新臺幣伍佰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。
    - 中級認證合格者:每名核發新臺幣一仟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。
    - 中高級認證合格者:每名核發新臺幣二仟元(獎勵金或等值 禮券)。
  - (二)申請人就同一級別,不得重複領取(不同腔調不在此限),如 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,其後不得以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 獎勵金(或等值禮券)。
  - (三)公教人員請依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 案件敘獎補充規定」或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 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,擇一申請本客語認證獎勵(禮券)或申 請行政獎勵(敘獎);若申請本客語認證獎勵(禮券)者,則需 檢附放棄申請行政獎勵切結書(附件7)。

#### 四、申請方式:

(一)個人申請

檢附申請表(附件1)、切結書(附件2)、領據(附件3)、最近 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不接受身分證申請)、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【簽名並簽具與正本同字樣】、放棄申請行政獎勵切結書(附件7)及轉帳資料表(附件8),向本府領取,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# (二)學校(團體)申請

- 1. 檢附「各個通過客語認證合格者」之申請表(附件1)、切結 書(附件2)、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不接受身分證申 請)、考試合格證書影本【簽名並簽具與正本同字樣】、放 棄申請行政獎勵切結書(附件7)及轉帳資料表(附件8)。
- 2. 請領清冊(附件 4)、學校(團體)授權同意書(附件 5)及代領 人切結書(附件 6),向本府領取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領取人如為十八歲以下者,切結書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 章。
- (四)檢附之文件及相關資料,均不予退還。

#### 五、受理期間:

自108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(依報考網站公告為主)起三十個日曆天內,申請人(學校或團體)檢具申請資料親至「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科」領取獎勵金(禮券),若領取截止日適逢假日,順延至工作日當日,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,本府得不予受理;資料不全者,本府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,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,本府得不予受理。

- 六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本府得撤銷原核定獎勵金(禮券),並請求返還之,逾期不繳回者,本府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。
  - (一)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,致使本府依該資料而作成核定者。
  - (二)違反其他違背相關法令之情形者。

(三)有誤發之情事發生者。

#### 七、相關注意事項:

- (一)如遇經費有限或不足時,得視情況予以酌減或不予發給。
- (二)相關經費俟預算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。
- (三)本府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,如有任何變更內容 或相關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府網頁,恕不另行通知。

#### 八、附件

- 附件1 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申請表
- 附件 2 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切結書
- 附件3 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領據
- 附件 4 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請領清冊
- 附件 5 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學校(團體)授權同意書
- 附件 6 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代領人切結書
- 附件7 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放棄申請行政獎勵切結書
- 附件8 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轉帳資料表

### 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申	Ţ	請	人			性			別	□男□・	女		
身	分	證字	號			出	生 -	年月	日				
指	導	老	師	<ul><li>□客語薪傳師姓名:</li><li>□自學</li></ul>		報	名	考	膃				
申職		請業		□軍□學生□公□教□服務業□製 □農林漁牧礦□ <u>其他</u>	造業	客			籍	□是 □否			
聯	絡	電	話	手機:		市	話:						
户	籍	地	址	□□□□□□ 臺南市 區 巷 弄	里號			鄰 樓 2	ح	街		路	段
通	訊	地	址	□□□□□□ 臺南市 區 巷 弄	里 號			<b>鄰</b> 樓≠	ح	街		路	段
電	子	郵	件										
法	定	代理	人	姓名				性			別[	□男□女	
資(		文人	為	身分證字號				出	生	年 月	日		
		以下		手機:		市	話:	}					
填		寫	)	聯絡地址: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	
格	認證考試合 格 及 別 四中高級認證合格 □中級認證合格 四中高級認證合格						四泉	<b>♣</b> □	海陸□□	大埔	□饒平□訁	召安	
				檢附資料檢核表(請依下順	序檢除	排	列	,以仁	備查	<b>〕驗。)</b>			
				個人		學校團體							
□領據(附件 3) □申					□請領清冊(附件 4) □申請表(各個通過客語認證合格者) (附件 1) □切結書(附件 2)								
				B校(團體)授權同意書(附件 5) G領人切結書(附件 6)									
					以領人的結查(MITO) 故棄申請行政獎勵切結書(附件 7)								
	<del></del>					轉帳資料表(附件8)							
	最達	丘3	個)	月內之戶籍謄本	_ :	□考試合格證書影本							
					]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								

## 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切結書

本人	_申請 <u>臺南市</u>	108 年度客語	能力認證獎勵計	新臺幣 仟
佰元(獎勵金	:或等值禮券	)(請勾選通過	ⅳ認證級別)□初約	吸 500 元(獎
勵金或等值禮券	-)□中級 1,(	)00 元(獎勵金	:或等值禮券)□□	中高級 2,000
元(獎勵金或等位	值禮券),已	詳讀計畫並充	分瞭解及同意其	內容,保證
遵守其規定,如	有違反願自	負法律相關責	任,並同意撤銷	申請或返還
已核發之款項。				
此致				
臺南市政府				
申 請 人:		_(簽名或蓋:	章)	
(領取人如為18	歲以下者,	需有法定代理	1人簽名或蓋章。	)
法定代理人:		_(簽名或蓋:	章)	
身分證字號:_				
電 話:_				
户籍地址:_				
中華民國		年	月	目

### 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### 領據

茲領到臺南市政府補助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新臺幣 仟 佰	<u>有</u>
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(請勾選通過認證級別)□初級 500 元(獎勵金或等值	
禮券)□中級 1,000 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□中高級 2,000 元(獎勵金或等值	直
禮券)。	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申請人:	(簽名或蓋章)
(領取人如為18歲以下者,需	<b>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)</b>
法定代理人:	(簽名或蓋章)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:	
聯絡電話:	
住址: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# 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計畫請領清冊

學材	克(團體)名稱:				支領日	期
	支領事由:				年 月	<b>1 1</b>
編號	姓名	獎勵金 (禮券)	簽名或蓋章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詳細通訊地址	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	本頁合計		新臺幣:	萬 仟	· 佰 招	元整

# 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學校(團體)授權同意書

學校(團	體)	授權由	_代領 <u>臺南</u>
市 108 年	上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(獎屬	<b>为金或等值禮券),並同</b> 章	意其代表本
學校(團	體)為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	能力認證獎勵(獎勵金或	等值禮券)
之代領人	、,其他學生(成員)不得重	複向貴府申請領取。	
此致			
臺南市政	<b>C府</b>		
立同意書	学校(團體)簽章:		
地	址:		
電	話:		
	- <del></del>		
代領人簽			
身分證字	- 號		
地	址:		
電	話:		

月

日

年

中華民國

## 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代領人切結書

本人	代領學校(團體)			
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	<u>:力認證獎勵</u> 計新臺幣_	萬	仟	佰元
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,	已詳讀計畫並充分瞭角	<b>犀及同意其</b>	內容,	保證遵
守其規定,如有違反關	頁自負法律相關責任,立	<b>适同意撤</b> 銀	伸請或	泛返還已
核發之款項。				
此致				
臺南市政府				
代 領 人:		(簽名或)	蓋章)	
身分證字號:				
電 話:				
户籍 地址:				
PS 代領之獎勵金(或等				
□初級 500 元人[	] 中級 1,000 元人			
□中高級 2,000 元	人, 6計共人	元。		
中 莊 民 翩	<b>生</b>	目		П

### 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放棄申請行政獎勵切結書

本人	服務於	通過108	}年度客語能力
級認證,	選擇依臺南市108-	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厲	カ計畫申請獎勵
(等值禮券),	並依「臺南市政府	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	<b>員平時獎懲案件</b>
敘獎補充規定	.」第6點「辦理之活	動、評比、考核或競賽	,已領取獎金、
津貼者,不予	<b>叙獎」之規定辦理</b>	,自動放棄申請行政獎	勵。
此致			
臺南市政府			
切 結 人:	(	簽名或蓋章)	
身分證字號:			
電 話: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轉帳資料表

轉帳存簿正面影本粘貼處	
轉帳銀行:	
轉帳戶名:	
轉帳帳號:	